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各項社會福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同申請日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項目資格不符時，同意將資料轉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福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項目資格不符時，同意將資料轉申請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代表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	--	------	-----------------------------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處所(公司名稱、地址_____)				
--------	---	--	--	--	--

申請受扶助人員					
---------	--	--	--	--	--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申請人及配偶。(本人計\_\_\_\_段婚姻，配偶計\_\_\_\_段婚姻)
- (二) 一親等直系血親(父存 歿；母存 歿，兒子存\_\_名，歿\_\_名，女兒存\_\_名，歿\_\_名  
配偶父存 歿；母存 歿，配偶前段婚姻兒子存\_\_名，歿\_\_名，女兒存\_\_名，歿\_\_名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綜合所得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不論申請項目資格是否符合，申請人同意不同意由區公所或社會局將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提供予相關民間團體申請現金或實物給付。**

序號	代表申請人之	姓名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就業現況 (里幹事複核)		是否安置 (是請打勾)	是否實際 居住於戶 籍地(是 請打勾)	不在家原因 服義務役 公費生 入獄服刑 失蹤	102年至今是否 領津貼、年金、 退休金(俸)、保 險給付(是請打 勾)
		身分證字號							
1				公司:					
				職務:	月收入:				
2				公司:					
				職務:	月收入:				
3				公司:					
				職務:	月收入:				
4				公司:					
				職務:	月收入:				
5				公司:					
				職務:	月收入:				
6				公司:					
				職務:	月收入:				
7				公司:					
				職務:	月收入:				

(續背面)

切

1. 依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審查單位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勞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2. 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授權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並瞭解以區公所取得全部應計算人口之資料時為證件備齊日。
3. 申請項目資格符合時，如係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逕轉介相關就業服務，倘不願接受就業服務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停止扶助。
4. 如溢領補助款，本人同意由符合領取補助期間應領之補助款內，逐月扣抵至全數清償為止，再續領補助款，假使未配合繳回全數溢領款，則無條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強制執行，且在未繳回全數溢領款前，暫不領取其他補助款項。
5. 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因此本人所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均屬確實，且相關說明均已知悉，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無條件撤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
6. 本人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檢具委託代辦授權書外，受委託人亦應將以上內容詳告本人，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均負相關法律責任。
7. 本人(或戶內人口)目前：

未領任何政府核發津貼給付

領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原民敬老津貼)

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

領老農津貼

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敬老津貼)

其他，請填\_\_\_\_\_

確知以下所列事項並配合辦理：

- (一) 所申請社福津貼補助，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只能擇一領取。
- (二) 本人提出申請後之審查期間，勞保局可能將暫停發給本人國民年金給付及老農津貼。
- (三) 本人所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審核期間，如仍領有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審核通過後，自停領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之月份發給，不追溯自申請當月；如本人欲追溯自申請當月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則應繳還審核期間已領之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
- (四) 本人如有重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與國民年金給付或老農津貼情形，經政府機關通知本人繳回後，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擇一繳還；屆期若未繳還，政府機關依法將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移送行政執行，本人無任何異議。

申請人：\_\_\_\_\_ (簽章)

結

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